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簡抗字第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

二、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審未審酌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及產業困境，未調查其財務狀況、收入銳減、虧損及資金調度困難，混淆釋明與證明，課予過高舉證責任，法令適用顯有錯誤、認事未盡、理由不備等語，為其論據。惟抗告人所陳理由，乃指摘原第二審裁定認定事實、

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認其再抗告不應許可，予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以原審未命其為適當完全辯論，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